

关于加强政府部门 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的几点建议

赵小刚 赵佳琳

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力度。强化财政管理队伍财务与会计专业能力建设,夯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基础,着力提高对财务与会计管理改革的组织领导能力。全面推进政府会计制度落地实施,加快管理会计人才培养步伐,持续深化内部控制建设与效果评价,不断提升会计核算质量,着力推动会计工作由核算向理财、管理和决策转变,有效防范财务运行风险,不断强化财务管理监督水平,切实提高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水平。积极探索“轮流派驻办公制度”,财务人员由政府统一调配,定期轮岗,使财务人员脱离与部门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从源头上保证会计独立性。建立健全以部门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以开展内控评价为切入点,针对内控缺陷和不足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防范并有效控制单位经济活动风险,不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深入推进管理会计发展,积极促进会计转型升级,在保证财务会计合规性、发挥财务会计对分析决策基础作用的同时,把握管理会计的前瞻性和增值性特征,通过管理会计手段和方法,对财务会计反映的信息数据进行详细分析,识别财务运行各个环节的风险,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预决算管理、成本管理和绩效管理,严格风险管控,推动单位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效率。

三是开发建立政府财政财务集中监管平台。对财政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开发、整合、拓展,打破政府部门与财政各个独立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孤岛”,构建财政财务集中监管平台,形成完整的财政收支管理链,实现预算资金从预算安排到最终支付的全流程逐环节链条式追踪,从而有效破解资金监管困境,为深化全面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奠定坚实的信息基础。第一阶段: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搭建以政府部门“财务核算系统”和财政“集中监管系统”为核心,与“预算管理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资金评审系统”“内部控制评价系统”“债务监测系统”“财政及部门单位决策分析系统”等互联互通的网络化管理监督体系。政府部门“财务核算系统”将政府会计改革、管理会计改革、预算管理改革、内部控制、绩效评价等理念和制度细化落地,建设涵盖人、财、物的全方位管理与服务工作平台,包括预算、核算、决算、内控、绩效、采购、资产、合同、人事等方面,在实现会计核算平台化、精细化、智能化、集成化管理的同时,

助力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型,提高政府部门的资金管理和财务决策水平。第二阶段:与税务、发改、人保、国资等部门数据信息紧密对接,构建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大平台。同时,财政财务集中监管平台要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预留接口,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在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中倒逼政府部门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水平跨越式发展。

综上,要切实增强做好政府部门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从难点入手,向短板发力,针对当前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面的普遍问题,以提升部门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用预算引领工作的意识为切入点,持续推进各项会计改革落地,加强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组织领导力,做到预算资金管理与会计管理并重,构建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协同推进、会计制度贯彻执行与会计管理改革齐头并进、内部控制建设实施与效果评价齐抓共管、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经济活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协调联动的良好局面。

(作者单位:北京市平谷区人大常委会 北京工业大学)

责任编辑 武献杰